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088)

2009 年 第 一 次 A 股 类 别 股 东 会

会 议 资 料

2009 年 6 月

提 示

请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二)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三) 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目 录

一、 会议通知	3
附件：(1)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7
(2)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9
二、 会议议程	10
三、 会议议案《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 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1

会议通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 提案：《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公司将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正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召开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等相关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H股市场公告及通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将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时间：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

(三)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四)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H股的10%之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A股，仍需再次就回购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A股或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
- (二) 按照《公司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三)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四)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五)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六)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A股或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二)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 股东大会或A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就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股通函。

三、 出席人员

(一) 截至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 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 代理人

(一) 凡有权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1层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号100011)，方为有效。

(三)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股东会登记程序

(一) 欲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类别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附件(二)。

(四)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六、其它事项

(一) 类别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11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 陈俊豪、闫缈

电话: 8610 5813-1088; 8610 5813-3342; 8610 5813 3368

传真: 8610 8488-2107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4月17日

附件：(1)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_____ 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 或 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之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 就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 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特别决议案		赞成 (注3)	弃权 (注3)	反对 (注3)
1.	《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之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1层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_____(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
正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之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
知。

股东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股东持股数：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1层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号100011(传真：(010) 8488 2107)。

会 议 议 程

时间： 2009年6月5日上午10:30开始

议程：

- (一) 说明议案：《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 (五) 董事长宣读类别股东会决议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关于提请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
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A股、H股的10%之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A股，仍需再次就回购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A股或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
- 2、 按照《公司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A股或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 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 3、 股东大会或A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该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